

歷史空間

謁戈公振故居

王大慶

戈公振先生是我國現代著名新聞學家、三十年代著名的新聞記者、中國新聞學拓荒者。為紀念他對中國新聞事業的卓越貢獻，1986年3月經東台縣政府批准建立戈公振故居，現已列為江蘇省愛國主義教育基地、鹽城市級文物保護單位。

戈公振故居原坐落在東台城蘭香巷9號，這是一條幽靜的小巷，從這條小巷裡，走出了戈公振、戈寶樹、戈寶權等一批國際知名學者。

1999年，東台舊城四期改造，蘭香巷不復存在，戈公振故居原址不動。為了讓戈公振故居更好地展示在遊客面前，東台市政府專門撥款對戈公振故居再次修繕，並在故居前建起文化廣場，在故居右側建造了東台名人公園的八角亭，北宋政治家范仲淹、明末著名詩人吳嘉紀、清代著名水利學家馮道立等18位賢者大家共同構成了名人公園的碑林，供世人瞻仰。

一個陽光明媚的下午，我專程前往東台市文化廣場拜謁戈公振故居。

未進戈公振故居，門前一文化長壁首先吸引了我。這座寬3.5米，長35米的牆壁南側雕刻著發端、少兒二胡、舞龍燈、扭秧歌等東台文化、民俗，面對戈公振故居的北側雕刻著「我是中國人」幾個剛勁有力的行書大字，每個字足有一米見方。

左下方則是著名愛國民主人士、中國法學家、政治活動家沈鈞儒先生的《讀韜奮（悼戈公振先生）》一詩的手跡：

哀哉韜奮作，壯哉戈先生。死猶斷續說，我是中國人。我是中國人，我是中國人。我是中國人，我是中國人。

這首豪情洋溢、氣勢磅礴的詩作，讓人深深震撼。我是中國人，具有排山倒海、壓倒一切的氣概和力量。壯哉復壯哉！

雖然蘭香巷早已融入鼓樓步行街，然戈公振故居的門牌號碼依舊，那藍底白字的「蘭香巷9號」一下子將遊人的思緒帶回到主人公的童年和青少年時光。戈公振先生1890年出生於東台城的一個書香門第，自幼聰慧敏思，讀過家塾和私塾，後來進入東台唯一的高等學堂，畢業考試時名列第一。1912年，戈公振帶著著名鄉紳夏寅官的推薦信離開家鄉，隻身去滬，到有正書局圖書部當學徒。他的勤奮好學和脫穎而出的編輯才能得到了狄楚青先生的賞識，被調到《時報》館工作，從此開始了他的新聞生涯。這是戈公振生命中重要的轉折。

眼前的戈公振故居，具有典型的清代民居建築風格。青磚小瓦，木樑構建，圖案花牆，室內壁板，格扇門窗，屋脊、挑簷均有精緻動物花草浮雕，合院式前後3進共12間，佔地面積240多平方米。走進故居大門，抬頭便見周璇時題詞的「戈公振紀念館」橫匾，由吳志超題的戈公振漢白玉半身像陳列在庭院中，展廳裡，「戈公振生平業績」共分六個部分，從一生勤奮好學、情篤新聞事業，到一代報學巨擘、百世英名流芳，詳細介紹了戈氏光輝的一生。同時展出的還有戈公振學習、寫作、出國考察以及參加各種國際會議的歷史照片120餘張，以及戈公振與孫中山、蔡元培、黃炎培、胡適、鄭振鐸等人的往來書信和他辦報時留下的遺物，另外還有戈公振撰寫《中國報學史》的手稿和他1933年出席國際新聞專家會議、由國民政府發佈的《簡狀》、《出國護照》、《記者證》等國家一級文物。這些珍貴的遺物，絕大多數都是戈公振的兒子、核物理學家、美籍華人戈寶樹先生於1985年從美國帶回國捐贈給紀念館的。

戈公振，名紹發，字春霖。自從他走上新聞道路後，就以辦報救國為宗旨，從1926年《中國報學史》的自序中我們便可見一斑：「軍事擾攘，歲無寧日。吾人欲挽救此危局，非造成強有力輿論之不可。」九·一八事變後，他積極主張抗日，參加各種救亡活動。

1932年3月，國際聯盟派李頓調查團來我國調查「九·一八」事變和「一·二八」戰爭的真相，戈公振以記者身份，冒着生命危險隨中國代表團赴東北和上海調查日寇侵略中國的真相。為《申報》寫成了「東北之謎」的長篇通訊，揭露了日偽佔領和統治東北的全部真相。1935年10月22日，他在上海臨終之際，還斷斷續續地對鄭韜奮說：「在俄國有許多朋友勸我不必回來……國勢危至此，我是中國人，當然要回來參加抵抗侵略者的工作。」「我是中國人」既是他臨逝前的真摯心聲，也是他一生愛國報國之心的真實寫照。

戈公振不但是一位博學多才的新聞學者，編輯出版了《中國報學史》、《新聞學概要》、《新聞學》等論著，是我國新聞理論、新聞史研究的開創者和中國報學史的奠基人。還是一位不可多得的新聞教育家，從1925年起，他先後在上海國民大學、南方大學、大夏大學、復旦大學的報學系或新聞學系，講授新聞學和中國報學史，為我國培養了一批新聞人才。同時他還是一位傑出的文化使者，曾介紹美術家徐悲鴻先生、影星胡蝶女士、京劇表演藝術家梅蘭芳先生到前蘇聯聯畫展、影展和訪問演出獲得成功，為中蘇文化交流作出了貢獻。值得一提的是他與梅蘭芳之間還有一段鮮為人知的交往軼事。戈公振是個戲迷，特別愛看梅劇，經常將梅蘭芳的表演藝術劇照印在自己主編的畫刊上，配以精妙的點評，讓海內外的讀者一睹這位京劇表演藝術大師的風采。梅蘭芳對戈公振給予他事業上的支持很是感謝，只要是在上海演出，彼此就常邀茶樓談文談藝，感情日益深厚。為了能讓梅蘭芳戲劇順利在文化背景不同的前蘇聯演出，戈公振傾注了大量的心血，牽線搭橋，疏通關係，熱情為之奔走，終使梅蘭芳戲劇演出在前蘇聯大獲成功。

徜徉在戈公振故居的展廳裡，感受這位早期新聞人的精神和內心世界，敬仰之情油然而生，我的心靈深處不知不覺又受到一次洗禮。



戈公振 網上圖片



戈公振故居。 網上圖片

赤有可聞

青絲

椰子

少時看描述南亞熱帶風情的連環畫，椰樹是標誌性的植物，那高聳筆直的樹幹，樹上穗結如連珠的果實，都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只是在交通不暢、人員往來稀疏的過去，想吃到椰子並不容易，我直到二十歲都沒有見過真正的椰子。

不過，我對椰殼製品卻不陌生，幼時隨父輩到工地上玩，工人吃飯用的碗，都是用椰殼做成的，結實耐用，磕摔不破。至於以椰殼製作食器，也已有了上千年的歷史。晉人嵇含的《南方草木狀》載，椰子古稱「越王頭」，傳說古林邑國與越國有宿怨，林邑王派遺刺客，趁越王酒醉，斬其首而回，懸掛在樹上，久之遂化為椰子。林邑王猶未解恨，命人剖製成飲器食器，後人效仿，沿襲成俗。這種傳說當然不足為信，但從中也可以看出，漢時中原人士對椰子的認識，也是不甚了了。清人李調元的《南越筆記》載，漢成帝立趙飛燕為皇后之後，趙飛燕的妹妹趙合德獻上許多珍奇用物，其中有一張用海南椰葉織就的涼席。可見在西漢，中原之地不僅椰子，就連椰葉也是少見珍異的東西，想來就是因為交通不便，難以運輸之故。

因傳說中，越王是在酒醉後被殺，故椰汁也被認為有酒味。《桂海虞衡志》曰：「皮中子殼可為器，子中瓤白如玉，味美如牛乳。瓤中酒，新者極清芳，久則渾濁不堪飲。」蘇軾晚年被貶至海南儋州，見當地人款待賓客，就是以檳榔代茶，椰汁代酒，他嘗覺而美，寫詩讚曰：「天教日飲欲全絲，美酒生林不待催。自瀧疏中醒醉客，更將空殼付冠師。」誇讚椰汁是天然的佳釀，無須經由儀仗這樣的名匠釀造，久飲可以烏鬚黑髮。而他飲過椰汁，還請工匠用椰殼製作帽子，頗顯得意之態，想來在到海南之前，他是沒有見過椰子的。

《宋史·外國傳》記載南夷狄諸國特產：「有花酒、椰子酒、檳榔酒、蜜酒，皆非麴釀所醱，飲之亦醉。」土人於椰子未熟之時，剖其花芽取汁，經自然發酵，就成為了味道極為清芳，「飲之得醉」的酒漿。除此之外，古人認為椰肉也是甚為甘美，有核桃仁的味道。明清之際，人們吃檳榔，都喜歡混同椰肉嚼食。《廣東新語》載，清初，海南及雷州半島一帶的婦女，在街市上售賣檳榔，常用荷葉折疊成鴛鴦饋贈顧客，鴛鴦裡就盛裝了椰肉。清人屈大均有《竹枝詞》云：「數錢爭出手纖纖，葉結鴛鴦滿翠壺。莫道檳榔甘液好，買儂椰子更心甜。」就是將這一日風景寫入了詞中，猶如一幅生動寫實的世俗風情畫，隨其見趣。

今人吃椰子的方式也是更多，除了以椰汁為飲料，椰肉還被用於製作各式糕點，增香添味。就連酒樓食肆創作新菜式，也常用椰子做文章，如椰香骨、椰香雞、椰香嫩雞，都是把椰子鏤開一個口子，倒出裡面的椰汁，然後把經過烹飪的肉食置入椰殼內，再放到蒸籠裡蒸，目的是讓肉食浸染濃濃的椰香，使之滋味更為撩人。吃的時候，不僅肉食清新爽口，飽吸了鮮味的椰肉，也是鹹中略帶微甜，清雅細膩，能讓人感受到一種濃郁的熱帶風情，彷彿置身於陽光明媚的海灘，於椰林樹影下就餐，感覺愜意非常。所以也有人把美食享受比作是一場精神之旅，就是因為美食能夠演繹出百般風情之故。



海南的椰子演繹出百般風情。 網上圖片

古今講台

夕貶潮州路八千

吳羊璧

韓愈有一首詩，講到潮州，這是我的家鄉，所以一向比較熟悉這首詩。詩的頭兩句是：「一封朝奏九重天，夕貶潮州路八千。」

韓愈諫迎佛骨，那時的唐憲宗要迎佛骨，與皇帝相對，韓愈這個小臣自然是要被貶了。不過，迎佛骨與諫迎佛骨，都是當時對待佛教的不同態度。到底當時的社會背景如何，主張迎佛骨的是社會上的哪一界類的人？反對迎佛骨的又是哪一界類的人？研究一下，倒也應該是很有興趣的一個話題。不過這要重閱許多古代史書，我沒有這條件。即便收集來現成的一大堆書，我也看不動了。

不過無論如何，韓愈是因此貶到潮州了。他寫的那首詩還有句：雲橫秦嶺家何在？雪擁藍關馬不前。廣東（包括潮州）在中國是南方，應該是比較溫暖的地區了。不過韓來到時，天氣仍然那麼

冷。下雪，雪厚，馬也去不動了。

唐朝那時候，南方恐怕還是蠻荒之區，還欠缺文化風尚。（現在廣東各地的方言仍然很多，隔一個地區就有不同的口音，方言擁有各個當地的禮儀民俗，這裡面有大堪探索的民俗文化）。相信韓愈到來的時候，也少不免接觸許多當地的方言，學問再大的韓愈先生也應付不來的。即使現在，一個香港人操著香港話去到台山、海陸豐等地區，也會發現語言溝通上存在許多困難的。不過現在人們大致都能夠用普通話溝通。現在各地大多既通行普通話，也保存當地語言。我覺得保存本地語言也是很重要的，要形成一種地區的語言，這要有很長的過程，地區方言也一定保存了當地生活狀況、文化情況，地區方言與普通話的交流可以彼此都增加語匯，拓展表達能力。

韓愈這樣一位文學上的大名人，大學問家、大作家，來到荒蠻的地區，帶來的震動必定是很大的，社會上因此興起了學文化的熱潮，韓愈本人一定也親自領導、督促。慢慢的，社會的文化風尚提高了，改進了。現在潮州仍然有韓文公祠，很有規模，表達了潮汕人對韓文公的敬仰與尊重。

不知道韓愈留傳下來的詩文中，有多少是與住在潮州時的生活有關的。如果有條件，我想做做這件事，也很有興趣，有價值。

韓文公祠，現在人們到潮州去旅行，這一定會列入行程，應該也是重點。韓祠中有韓愈、韓湘子等人的塑像（現大多已朽）。碑記也很多，有三十餘塊。蘇東坡撰有《韓文公廟碑》，我記不起當地有沒有碑拓供人購存，若有，這又是大書法家蘇東坡的一件重要作品。

韓愈詩的第二句：「夕貶潮州路八千」，有一本《唐詩經典》（上海書店）註釋道：「潮州，一作潮陽」。這沒有甚麼大問題，潮陽是潮州的一部分（若干縣之一），或許韓愈當時的行程是先到潮陽。不過說（潮州一作潮陽）那就不確切了。

生活點滴

許俐麗

美髮瑣記

從不挑揀美髮店。對美髮師有所詬病，還是近幾個月的事。

前不久，一不小心「美」了一個新髮型。想不到，頓成公司焦點人物，引發過度地震。髮型問題被「如火如荼」地討論，激烈而富有成效的「駁火」，給我一個重要啟示——哪天下想出人頭地了，隨便投資一點，包裝一下，尤其在頭髮上做做文章，滿可以利用紅頭綠腦，就能把人唬住，把開時飲茶吃飯的話題給佔住，甚至都能成為年輕美眉的「潛在敵人」，讓眾人邊工作邊休息邊欣賞。

絕非我自戀，之前留了半輩子長髮，髮質烏黑油亮，還特別濃密，任它來去，長了，隨便找家美髮店，稍微修剪幾下即可。這幾年不行了，頭髮掉得厲害，有前禿趨勢，自己都瞧不過眼，若再加上師傅手藝不好，那真是沒法看。

所以就想換個「頭型」，讓髮根歇歇，形象也清新一下。

髮什麼樣的髮式？我和家人產生了分歧。他們的意見，是要建立品牌，比如「大長今」式，東方文雅。我麼，覺得麻煩，保養護理也囉囉嗦嗦。我喜歡簡單利索，以精幹取勝。我們互不買賬，都覺得自己方案好。頭髮畢竟在我的腦殼上，「三八」婦女節那天，在對面街一間髮廊，老闆娘那雙枯瘦的手，沒有絲毫猶豫和停頓，我聽見頭上山風呼嘯，江河奔湧，千絲縷絡在她的指間一洩而下，剎那間只覺得月光如水，風輕雲飄。讀完兩份報紙的功夫，我被削成一個蘑菇頭。

回家，家人大驚，繼而大笑：「讓你剪個『大海航行靠舵手』（齊耳波浪式），你怎麼搞個『紅太陽光照全球』（髮在超短，髮色被老闆娘悠悠染成黃栗色，還發現頭頂竟有兩個旋兒！）」他們狠狠打擊我，說多虧在我年幼時把我的腦

袋睡得那麼平，這一傢伙剪出後腦勺有塊大大的反骨，要多醜有多醜。我一驚，也發現事有蹊蹺，經過分析，前後對照，得出結論，肯定是這老闆娘手藝實在不咋的。現在情何以堪！這才後悔莫及——以往當窗理雲鬢對鏡貼花黃的嬌態情深，此時全無。唉，我怎麼這麼放心地把頭髮交到一個陌生女人的手上，從此讓它踏上了不歸路？

找回那個老闆娘：「那個……我後腦勺天生是平的，你怎麼給剪凸了？」「哦，那我再給你修改……」她抄起剪刀，朝著腦後簾，卡卡兩剪。「成了！」啊，還不如不剪呢，完全剪豁了啊……我懊惱不已，想起剛才她一邊剪我的頭髮，一邊跟另一位顧客攀談得津津有味，氣就不打一處來「你怎麼剪成這個鬼樣啊！」她倒不煩了：「你不說自己的頭髮硬！」嗯？啊？嗒得我直瞪眼，連咳兩聲。

頭髮剪壞了，善後事宜如我所料，沒完沒了……每天清晨，頭頂「怒」髮衝冠，就像一朵綻放的嬌嫩蓮花，堅硬的髮泥都壓不下去……上班，一雙雙眼扎得人如坐針氈，學會一句句自嘲，才發現自己還這麼幽默。我不是個挑剔講究的人，卻很認真，說實話，真懷念原先住大院那個叫阿浩的美髮師，他沒有多好的技術，但工作起來平靜、耐心細緻。我會固執地依據頭頂和髮層的修剪質量來評價一個美髮師的好壞，由此想到了個人的工作態度，甚至一個人的生前景。這一點也不矯情——你手中的剪刀是什麼，天天在給什麼樣的人美髮，美什麼髮，全在彈指一揮間，頭髮美壞了可以長出來，人生剪壞了，還來得及修理？

也怪自己世界觀不夠堅定，髮型怎樣，顏色燃不燃燒，都涉及到品味（人生觀？）問題。什麼髮型最符合自己？也許它不是最流行的，但是卻絕對適合你的個性？很多人到老恐怕都不自知呢。現在，我惱也罷後悔也罷，只能熬過夏日滿脖子的痱子，熬過尷尬的半年期，等著半時慢慢見長。瞧這個代價吧。

古典瞬間

方孝孺的死

李恩柱

方孝孺的事蹟，現在講述的人很多，再加贅說，難免有「炒冷飯」之嫌。但我一直自問自己：他的死值得不值得呢？還真不好說。以自保一面看，當然是飛蛾撲火，一點也不值得；可從操守角度講，捨生取義，不好嗎？在傳統價值觀的框架內，方先生可以感天地泣鬼神，這關係不到他應做還是不應做。一個社會，如果每做一件事都以為實主義加以衡量，那就太世俗了，太無味了。

然而，方孝孺的死，除了使我們看到專制皇權暴虐之外，究竟使社會獲得了多少益處？仔細檢視一下，一點也沒有。雖然方先生激烈反對朱棣奪位，被誅「十族」，可朱棣還是做了，初時誰也不敢談論方孝孺的事，甚至連收其骸骨的人都加以屠戮。一百多年之後，明神宗卻表揚他，給他做底平反。這回，皇權又發揮了作用，朱明王朝在道德上又站在制高點上了。實際上，方孝孺爭執的是朱允炆當皇帝，還是朱棣當皇帝。他認為朱允炆處於正統地位，朱棣則是篡權。篡權的人，當然應該討伐，因此朱棣讓他起草即位詔書時，他披麻戴孝，他大罵不絕。很明顯，他對是非的判斷，具有奇特的邏輯，雖然他沒有成為御用文人，卻也成了朱允炆的御用者。中國歷史上的不少守節者，其實多如方先生。統治者一面鼓勵士人成為方先生那樣的人，一面又大開殺戒，如此這般，

被殺的人。可歎的是，士人個個高調讚頌方孝孺，替皇帝讚美方孝孺，實際上，那種選入制度，不論方孝孺痛罵朱棣，還是後來的皇帝表彰其忠，都於事無補。過去讀過錢中鈞先生論述方孝孺及布魯諾的文章，其中說，在抽象的個人道上，方孝孺和布魯諾都是為捍衛自己認定的「真理」寧死不屈，但他們各自捍衛的「道」和「理」卻有天壤之別。的確，布魯諾堅持地球就是圍著太陽轉，是科學，任何權力也無法改變，這種先進的科學思想會造福於社會。方孝孺維護的則是朱元璋的孫子還是另一個兒子當皇帝，這對於民沒有意義。從秦統一中國開始，一代一代的中國士大夫為這類事，耗盡聰明才智，對歷史進步有何意義呢？



方孝孺畫像。 網上圖片